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4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主要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医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100%股权；本次交易后，浙农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 1 日，凌渭土等 44 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签订了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浙农控股拟收购凌渭土等 44 名华通集团股东持有的华通集团 114,000,000 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57%）。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华通集团持有华通医药 26.23%股权，系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完成后，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通集团持有华通医药 26.23%股权，为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完成后，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3%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485,676,386 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新增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华通集团	55,125,000	26.23%	-	55,125,000	11.35%
钱木水	20,172,750	9.60%	-	20,172,750	4.15%
其他股东	134,838,924	64.17%	-	134,838,924	27.76%
浙农控股	-	0.00%	100,873,482	100,873,482	20.77%
泰安泰	-	0.00%	62,957,525	62,957,525	12.96%
兴合集团	-	0.00%	55,107,944	55,107,944	11.35%
兴合创投	-	0.00%	7,305,045	7,305,045	1.50%
汪路平	-	0.00%	11,087,251	11,087,251	2.28%
李盛梁	-	0.00%	9,710,849	9,710,849	2.00%
赵剑平	-	0.00%	4,025,724	4,025,724	0.83%
王自强	-	0.00%	3,861,106	3,861,106	0.79%
陈志浩	-	0.00%	3,482,442	3,482,442	0.72%
方建华	-	0.00%	3,024,337	3,024,337	0.62%
王春喜	-	0.00%	2,194,483	2,194,483	0.45%
叶郁亭	-	0.00%	2,006,857	2,006,857	0.41%
邵玉英	-	0.00%	1,932,708	1,932,708	0.40%
林昌斌	-	0.00%	1,862,153	1,862,153	0.38%
袁炳荣	-	0.00%	1,801,592	1,801,592	0.37%
戴红联	-	0.00%	960,290	960,290	0.20%
马群	-	0.00%	878,171	878,171	0.18%
蔡永正	-	0.00%	877,968	877,968	0.18%
罗尧根	-	0.00%	825,438	825,438	0.17%
吕亮	-	0.00%	764,347	764,347	0.16%
上市公司总计	**210,136,674**	**100.00%**	**275,539,712**	**485,676,386**	**100.00%**

四、其他事项

1、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浙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合集团、兴合创投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